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秋 105 偵 25047 字第 號

00404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5 年度偵字第 25047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敖家幸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5 年度偵字第 25047 號不起訴處分正

本，現由本署秋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敖家幸向

本署秋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高文政 決行